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；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；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泰禾嘉华”）作为借款人，目前有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 18 亿元贷款，现对上述存量贷款提供追加担保，即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禾锦川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泰禾锦川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天津泰禾锦川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泰禾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30 号院 1 号楼 2 层(02)20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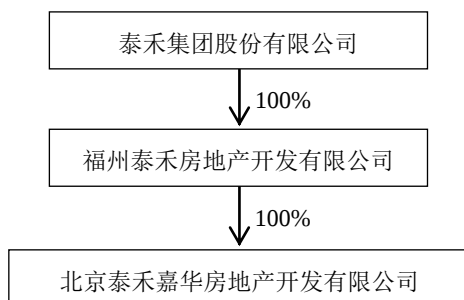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葛勇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4 月 23 日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销售商品房；出租商业用房。

股权结构：

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经营状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19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18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500,147.01	590,221.47
负债总额	477,042.93	570,407.62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-	-
流动负债总额	468,035.66	562,411.37
净资产	23,104.09	19,813.85
	2019 年 1-3 月 (未经审计)	2018 年 1-12 月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74.31	4,001.25
利润总额	341.81	15,336.33
净利润	-753.86	6,738.96

经核查，被担保方北京泰禾嘉华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被担保人：北京泰禾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担保人：天津泰禾锦川置业有限公司

担保额度：不超过 18 亿元

担保期限：不超过 3 年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8,542,06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62.77%。其中，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360,321 万元，其余均为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天津泰禾锦川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